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59號

原　　告　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樂維

送達代收人　陳姮如

被　　告　陳威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審理，並於同日上午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2年9月7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(本院卷第1頁)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